**金門縣政府短期臨時工體格(健康)檢查費用補助要點**

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府社勞字第1120089679號令訂定發布

1. 緣起：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，對在職勞工應實施健康檢查，考量短期臨時工為公法救助性質，薪資(津貼)較低，爰訂定補助計畫，期保障短期臨時工身體及工作安全，達到創造友善職場之目的。

1. 補助資格及標準：
2. 補助資格：經錄取為本府短期臨時工。
3. 補助標準：
4. 每年補助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新台幣500元整。
5. 須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。
6. 檢查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檢查項目。
7. 申請應備文件：
8. 領據。
9. 收據正本（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或遺失補發之收據，皆不予補助)。
10. 檢查報告影本。
11. 申請人之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12. 申請流程及審查：
13. 申請人應於檢查報告取得之次日起10日內檢齊應備文件交由用人單位統一送本府(社會處)申請補助，審核無誤後，補助款將個別匯入申請人帳戶中。
14.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30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
15. 逾期申復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16. 注意事項：
17.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18. 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府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，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